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473 號

壹、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郭冠宏、廖文弘、蔡武岩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中央廣播電台申請屏東縣長治鄉「長治分台土地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部分土地與周邊農民簽訂契約提供土地予以耕作經濟作物乙節，應符合使用地編定容許合法使用範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部分隔離綠帶及保育區為利電波發射需要，不宜種植喬木之範圍同意種植灌木。非屬上述範圍之隔離綠帶及保育區仍應種植喬木，加強植生。
3. 本案係屬已合法開發使用之電台，本次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並無實質開發行為，故同意下列事項：（1）本案最小連接寬度雖僅約 4 公尺寬，考量連接地區僅作天線區使用，利用強度甚低，同意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總編第 14 點限制。（2）本案開發規模雖不足全區土地面積之 30%，惟其產業型態，需因應電波發射需求，劃設相當之空曠腹地，以為避免干擾之使用，故不涉規範第 16 點，開發面積不符經濟效益問題。（3）本案聯絡道路雖寬度不足 8 公尺寬，惟本案基地面積廣闊、使用密度及開發強度皆極低，且交通系統計畫、消防及防災計畫業經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無虞，適用規範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經本委員會討論不受應有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 8 公尺之限制。（4）本案使用人口約

12-15 人，產生之生活廢水極低，同意不受規範總編第 30 點限制。

4. 目前規劃之隔離綠帶寬度不足及相關使用地編定未符規定部分，請申請人依照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調整，另土地使用強度表於配合調整後，併同納入計畫書圖。
5. 作業規範第 22 點有關滯洪池設置之規定，考量案址於近年豪雨期間有淹水情形，請申請人提出因應措施，再送專案小組會議確認。
6. 本案應依相關政策規定積極配合辦理遷移計畫，完成遷移計畫後，案涉土地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7.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二）、（三）、（五）、（六）、（十）及（十一）原則同意申請人補正說明，請納入計畫書。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報本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新訂卑南都市計畫」

決議：

1. 基於計畫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將計畫區南側與「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間，未納入之特定農業區零星土地一併納入，重新修正計畫面積範圍，並檢視公共設施配置是否妥適及完整。
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二，請將本案直接劃設農業區（開發許可）、商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評估說明，納入計畫書。
3.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四及意見六，有關本案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未來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訂回饋負擔機

制，請檢視補正資料中附件五「新訂卑南都市計畫『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及附件六「新訂卑南都市計畫案開發許可申請要點」內容，本案暫不審定其開發方式，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循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審定其開發方式，俾有效落實公平合理原則之目標；惟本案開發方式如擬不採區段徵收，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並應於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前，徵得行政院同意。另有關本案公共設施部分，未來應於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具體說明公、私部門應負擔項目、經費來源及開發期程等，同時應擬具健全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更精密之審查。

4.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七，請將因「太平榮家」無法同意，致刪除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之替代方案，納入計畫書。
5.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八，請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案用水計畫之文件。
6.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8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9305 號函略以：對於「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修正（95 年 4 月 7 日）前已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本案係台東縣政府 94 年 6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44897 號函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案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評估。
7. 其餘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一、三、五、九、十、十一補正資料擬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3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2期)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案」

決議：

1. 本開發計畫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即填土造陸完成，請查明本計畫於程序上有無違法之情形，依規定是否需懲處及實際裁罰情形乙節，本開發計畫有違規部分(桃園縣觀音鄉茄苳段對面厝小段1229地號)業已依區域計畫法裁罰6萬元；另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段小飯壠溪1132-1地號，依經濟部、地政司及桃園縣政府釐清，無違反相關法規罰則或管制法令。又本開發計畫範圍內與觀塘工業區重疊部分，依經濟部表示於後續報編時，將採1解1編方式進行報編，請申請人補充後，納入修正開發計畫書內。
2. 有關本開發計畫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即先行動工完成之電廠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乙節，因本案開發基地原為海域，非屬北部區域計畫範圍，依區委會第163次會議決定第二類案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海埔地(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審議，請補充說明相關法令規範，納入修正開發計畫書內。
3. 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桃園縣觀音鄉茄苳段對面厝小段494-1、498-2、498-3、499-1及500-1等5筆森林區水利用地，係限制發展地區依法不得納入開發範圍，本計畫範圍請排除該5筆土地，並將相關內容納入修正開發計畫書內。
4. 本案所規劃設置防風林及隔離綠帶經查與審議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第21點及工業區專編第7點規定不盡一致乙節，有關防風林及隔離綠帶之規劃，經申請人說明排水機房已具防風功能，且需鄰穩靜水域，加以進水渠道距離已有緩衝效果，鄰取水口側，同意申請人所提規劃調整方案，惟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抽水機房臨水側未能留設足夠寬度之防風林之原由；另東北側毗鄰

飛砂防止保安林處隔離綠帶寬度不夠乙節，請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將飛砂防止保安林併入隔離綠帶計算，但不納入開發範圍內。

5. 本案造地部分已先行施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編規定，申請海埔地開發須再檢送造地施工計畫，請申請單位於一年內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6. 關於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 編第 10 點辦理情形乙節，同意申請人所提污水處理方式，請申請人提出行政院環保署 91 年同意函文資料檢視是否包含本計畫(二期)範圍，如該函未及本計畫用地，申請人應再取得環保機關核准文件，並納入修正開發計畫書內。另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第 15 點規定說明透水率之辦理情形乙節，同意申請人補正資料。
7.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 時 30 分。